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564 号

致：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或“增持人”)的委托，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日升投资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或书面陈述。

2.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

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增持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日升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及其一致行动人乔昕共同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增持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359200252E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乔昕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增持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日升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经公司说明确认,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及其一致行动人乔昕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393,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5%。

(二) 本次增持事项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中增持人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	-----------	---------

2017年9月12日	8.94	33000
2017年9月13日	8.80	24000
2017年9月14日	8.93	58200
2017年9月15日	8.83	148000
2017年9月18日	8.87	25000
2017年9月19日	8.88	287600
2017年9月20日	8.88	230600
2017年9月21日	9.01	38200
2017年10月30日	8.13	334700
2017年10月31日	8.15	851000
2017年11月01日	8.26	346200

(三)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日升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事项已实施完成。

(四)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及其一致行动人乔昕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8,769,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6%;其中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2,376,500股,占总股本的0.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事项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本次增持，公司已经分别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对本次增持的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日期、增持股份数量、以及增持人于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1.15%的股权，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增持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日升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于秀峰

经办律师: 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 _____

唐永生

2017 年 11 月 3 日